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委员会选举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连任计划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

（九）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十）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按照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要求，负责做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定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遴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人才市场等渠道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及时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